

吳承恩論稿

刘怀玉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吴承恩论稿

刘怀玉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1·南京

(苏)新登字第011号

责任编辑 陆西骋

封面设计 肖仲乔

责任校对 周雪峰

吴承恩论稿

刘怀玉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校内)

淮安印刷厂印刷

•
本开850×1168 1/32 印张7.25 字数182千

1991年11月第1版 1991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 7-305-01340-4/K·105

定价: 4.00元



作者近影

赵德珍 摄

B3206/09

序

刘怀玉同志在北大学的是东方语言系，专业是波斯语，可他却迷上了古典小说《西游记》。十多年来孜孜不倦地发掘材料，刻苦研究，还做了大量有关《西游记》研究的组织工作，有时真有废寝忘食的劲头。其驱动力显然因为他是淮安人，和小说作者吴承恩是同乡，一种敬慕乡邦先贤的深情使他对乡邦文物产生了难以摆脱的眷恋。鲁迅说过：创作总根于爱。研究工作何尝不然！

正由于这个原因，在小说的研究重点上，他侧重于作家甚至作品。这本集结了他十年辛苦之作的论文集，相当全面勾勒下了吴承恩的生平，重实际考查所得的证据而不重推理，朴素地又是有根有据地陈叙了吴承恩的家世、成长道路、才性以及他创作《西游记》的诸种背景材料，俨然成为一部不以传记形式写出的《西游记》作者的有特色的传记。

我所指的“特色”，是说在本书各篇的论述中，充溢着吴承恩家乡淮安所特有的地方色彩和乡土风情，这只有在生长于斯的人才能办得到。这个特色使吴承恩、《西游记》和淮安这个地方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给作家和作品染上了一种母土的色彩，这是在别的作家研究和小说研究中很少能看到的。

《西游记》的作者是谁，曾经长时间成为一个问题。最早人们把小说《西游记》和元初道士的《长春真人西游记》混淆，清代中叶钱大昕、纪昀等学者才论证它是明代作品，稍后才由地方

文献认定了吴承恩的著作权，并由本世纪的鲁迅、胡适等学者论定。近年国内外对吴承恩的著作权又提出了怀疑，但证据毕竟薄弱。刘怀玉同志的论著为吴承恩确是小说《西游记》的作者提出了不少新证据，可说是继承着淮安前修丁晏、阮葵生和吴玉搢等人的事业，只是他的论证更增加了实物和前人未经发现的文献内容。他的这些努力当然也是和他的热爱乡邦文物的感情分不开的。

值得在中国小说研究的历史上大书一笔的是，1981年实地考察吴承恩的墓地，发掘出吴承恩的头骨，在刘怀玉同志的参与和努力下，据头骨测制了一座吴承恩的半身像，这是中国古代作家中迄今为止唯一的具有科学依据的人像的复现。吴承恩要比罗贯中、吴敬梓、曹雪芹等地位相等的大作家幸运得多；在世界著名的古代作家中，除了有比较近似的画像以外，按科学比例作出的造像也是罕有的。

造像一事虽然和反映在此书中的研究工作关系不是很大，但由此也可见刘怀玉同志对吴承恩、对乡邦文物所付出的心血。这种执著精神就值得尊敬。读者将能在读本书时发现，这种执著精神是同样贯注在他的论证中的。

何!苗子

一九九一年八月于上海

目 录

序.....	何满子 (1)
吴承恩家世考.....	(1)
吴承恩的生年问题.....	(13)
吴承恩的盐城之行.....	(19)
吴承恩出任长兴县丞的时间.....	(24)
吴承恩获贡入京时间及有关问题的思考.....	(33)
——兼与刘孔伏同志商榷	
吴承恩墓地调查散记.....	(43)
跋吴承恩《云湖画菊跋》.....	(50)
吴承恩著作述略.....	(53)
略谈吴承恩的诗歌艺术.....	(62)
吴承恩与围棋.....	(77)
吴承恩与绘画.....	(87)
吴承恩与书法.....	(91)
新发现的与吴承恩有关的几块墓志铭考略.....	(97)
《西游记》与淮安地方掌故.....	(115)
吴承恩作《西游记》二证.....	(132)
淮河水神与《西游记》.....	(140)
《西游记》中的淮安方言.....	(159)
“华阳洞天主人”就是吴承恩.....	(202)
近几年国内学术界关于《西游记》作者的争论.....	(212)
后记.....	(223)

吴承恩家世考

《西游记》的作者吴承恩（1506—1582），字汝忠，一字以忠，明代中叶淮安人。淮安在汉代曾叫射阳县，县的东南有一湖泊叫射阳湖，所以吴承恩以“射阳”为号，经常自署为“射阳居士”。后代亦有人称他为“射阳山人”，这大约不是他当年的自号。淮安地处淮水之南，秦汉时期为淮阴县。唐代为楚州，一度时期也曾改称过淮阴郡，故他在署名时，前面往往冠以“淮阴”二字。这是明清时代两淮文人的普遍风气。

关于吴承恩的家世，目前人们了解的还是很少。因为资料太少了，迄今为止，可供查考的资料主要的只有《先府宾墓志铭》一种。现在，我就根据这篇墓志铭和其他一些材料，作如下一些推测。

吴承恩先世涟水人，是后来迁到淮安的。是什么时间迁居淮安的呢？他自己没有讲，我猜想最迟不应晚于明初。其理由有二：

第一，从时间上推算，应在明初之前。《先府宾墓志铭》云：

先世涟水人，然不知何时徙山阳。遭家穷孤，失谱牒，故三世以上莫能详也。曾祖讳鼎；祖讳铭，余姚训导；皇考讳贞，仁和教谕。

这里所说的曾祖、祖、皇考，均是以吴承恩的父亲吴锐的身份来说的。所谓“三世以上”，就是指这三世，并不包括吴承恩父

子，若连他们父子计算，当为五世。这五代吴承恩是清楚的，从他父亲的曾祖吴鼎向上便“莫能详也”。吴承恩生于十六世纪初，距明代开国130余年。按通常30年为一世的说法来计算，吴承恩向上四代为120年，时间正好是明初。“三世以上莫能详也”的意思，明显是说吴鼎并非迁淮始祖，迁淮是他以前的一世、二世甚至几世的事；只不过是因没有谱牒，吴承恩说不清楚罢了。所以，吴氏迁淮不当晚于明初。

第二，元朝末年战争频仍，淮安所遭战祸尤为严重，土著居民死散殆尽，人口锐减。据黄梨洲为淮安杨士杰作的传记，以及曹鑑《淮城信今录》、杨庆之《春宵吃剩》等记载，“明初淮人存者止七家”。“淮人”大概指的是城内居民，“七家”可能是指七个姓。据说这七姓是“节孝徐（积）、槐树李、梅花刘、切面张、面合王、裱背王、南门潘（坝）”等几家。此外，还有人说七姓中有姓吴的，但那是指的是后来中进士做过御史的吴节、吴瑞那一家，与吴承恩并无瓜葛。吴承恩的祖先不是淮安元代遗民，而是元末明初从涟水迁入的。明初，明太祖针对江北居民稀少的状况实行移民政策。来淮的移民多迁自江南，而且多为富户或军官。至今淮安许多人还世代相传说自己老家是江南苏州或其他什么地方。吴承恩家由北向南，自然不属于这个潮流，应该是元末明初破产农民的流迁。

吴承恩祖先迁淮后是从事什么职业的呢？《先府宾墓志铭》中没有谈及。当时迁淮的人中有的是军籍，隶戎于淮安卫、大河卫、宽河卫等卫所；有的是商籍，从事商业活动；也有一些人是先人在淮做官而定居下来的；有些人家从事医业，如潘家、卢家；还有很多人家从事儒业，依靠读书做官吃饭，等等。吴承恩家不是军籍，也不是做大官人家的后裔，也不象一开始就是业儒的。据《先府宾墓志铭》记载，吴承恩家出过两代学官：曾祖吴铭做过浙江余姚县的训导，祖父吴贞由例贡做过浙江仁和县（今

杭州市)的教谕(同治《山阳县志》卷九、光绪《杭州府志》卷一〇二的记载均为训导)。训导与教谕都是官微俸薄的冷官,远离家乡,颠沛流离,妻儿往往不能团聚在一起。当吴承恩的父亲吴锐四岁时,其母梁氏带着他一起去仁和,夫妻父子团聚以享天伦之乐。团圆的日子还未过数月,不幸的事情发生了:吴锐的父亲即吴承恩的祖父吴贞竟病逝任所。梁氏无奈,只有带着四岁的孤儿吴锐回淮。由于他家两代经营的是“九儒十丐”的“穷儒”,既无什么积蓄,更无其他收入,所以家境越来越穷。因为穷,又无亲友接济,吴锐到了上学的年龄也不能上学,比别人家孩子迟了好几年,才开始进入社学读书。因为无钱给社学先生送礼,先生就不怎么教吴锐。但是,吴锐很聪明,在旁边专心听先生给别人讲,居然学到了所有的课业,并且学得很好。吴锐的聪慧感动了社学先生,得到了先生的赞赏,推荐他到乡学去继续读书。但终因吴家家计困难而没有去成。梁夫人痛心疾首地说:“吴氏修文二世矣,若此耳,斯孤弱奈何!”先是梁夫人哭泣,接着吴锐也跟着哭,母子抱头痛哭一场了事。吴锐失学以后干些什么我们无法知道,但他到二十岁的时候,便娶了小商人徐家的女儿成了家。徐家世代卖花边花线一类小商品,吴锐便承袭了他家的行业,坐在店堂里成了一个小商人。从这一段记载中,我们可以看出吴承恩家的一些老底。所谓“修文二世”,大概就是指的承恩的曾祖吴铭和祖父吴贞。再进一步细细琢磨这句话,似乎吴家业儒的也仅此两代,其先世并不是读书人家。吴家先世既非业儒,又非军籍,更非官宦,此外要么就是从事农业,要么就是经营商业。两相比较,我认为他家初迁淮时经营的是小商业可能更象些。这里有两条理由:

一, 吴承恩家并无地产收入。有人说,吴家迁淮后原住在二铺灌沟,从事的是农业。他们的根据是因为吴承恩死后葬在那里,并称那儿为“先塋”。这个证据是不足为凭的。“塋”就是墓地,

“先塋”是先人墓地的意思，并不说明他家在那儿有多少土地。城里人死了总不能埋在城里，葬到乡下去是必然的，在乡下买一块土地作为墓地是正常的事情。当然，吴家一开始就置下这块地产，自然用不着再去买的。但我想那样是不大可能的。吴家由涟水迁来，如果原来就是地主富户，那他就不会放弃原有的土地，抛开家园到这儿来重置田产；如果是破产农民迁来，那他更不会有钱到淮安乡下买田。明初从江南向江北移民，是因为江北地多人稀，动员江南富户到江北垦荒，是有开发江北的目的。当时是用行政手段“赶”来的，淮安至今农民中仍有“洪武赶散”的说法。明初涟水的经济状况不会比淮安好，吴家迁淮决不是因为富户而被“赶”来的。

从另一个方面来讲，如果吴家拥有一定的地产，当做教谕的吴贞死后，吴家不至于穷到那种地步，吴承恩的父亲连个社学都上不起，迟了几年才上；上了社学又无钱给先生送礼，以致受人歧视；到了最后还是辍学了事。依我的推测，他家简直没有什么地产，他家先辈迁淮后根本不是农民。

二，我认为吴家来淮后就住在河下。当时河下在淮河（当时也叫黄河，黄河夺淮后，这一带淮河下游也是黄河的下游。），西边则是运河，河下处在两河之间，是一个商埠。当时从各地来的商人和各种职业的人很多，大都聚居在这里。这些人后来都逐渐入了山阳籍。他家迁淮后落脚于河下，处在一个家家经商的街市之中，从而受其影响，从事某种小商业来谋生是很自然的事情。从现在他家在河下的周围环境来看，正是这样的情况：打铜巷、钉铁巷、粉章巷、估衣街包围在他家的四周。这些巷子里的居民基本上经营着巷名中所列的行当。当经商有了余利，生活状况有所改善，就向读书做官的方向进取，并且有了一些成效，出现了两代学官（尽管吴贞是例贡生出身，可能要出一点钱，但正好证明他家既有读书子，经济上又小有富余）。这时，他家便抛

弃了原来所经营的与现在做官（虽然是不入流的小官）身份不相称的商业，生活来源就靠做学官的微薄俸禄来维持。一旦这条道路出了问题就会出现麻烦。果然，吴贞死了，没有官俸了，全家生活立即出现危机，连吴锐上社学读书都困难。如果是官僚兼地主的家庭，是不会出现这样的问题的。吴家没有地产，生活艰难，是可以想见的。这时为生活所逼，“修文二世”的书香子弟，中途辍学，弄到店堂做起小生意来，一下子又退回到了小商人的地位。这对于吴家来说，祖上经营过的职业，后人重新拾起，轻车熟道，一般情况下是很自然而不突兀的。

吴承恩说他家的境况“穷孤”。“穷孤”是他家世的主要特征。所谓“穷”，主要是指经济上困难。如前所述，他家确实不富裕，有时比较艰难。另外，也可能兼有指命运不太好的意思，几代以来曲曲折折不发达，没有交上当大官、发大财的好运。已经做了两代小官了，结果不但没有上升，反而又回到了原来的地位，陷入艰难困境。所谓“孤”，大概指人丁不兴旺，几代单传，势单力薄，人口不多。吴家困难了，无人资助；受人欺侮了，也没有人为他撑腰；吴承恩的父亲受尽了官府胥吏的敲诈勒索，也没人为他说句公道话。这些明显看出他的家族是多么“穷孤”、寒微。家族内既没有做大官赚大钱的人可以作为他家政治上或经济上的靠山，恐怕本族中的兄弟叔伯都很少，现在还没发现他的家族中其他人的记载。种种迹象表明他家可能几代单传。

吴承恩的亲戚关系中，也没有什么值得炫耀的。祖上的亲，吴承恩没有谈到过，大概无足称道。祖母梁氏娘家何处不清楚，八成是淮安人。当时淮安梁家也不显耀，舅祖的情况也不知道。未见有祖姑母的记载，无从谈起。嫡母徐氏是个商人的女儿，生母张氏何许人也更一无所知。关于舅家及姑母家，竟连片言只语也未见，或者干脆就没有姑母。吴承恩的父辈以上亲属情况，简

直是个谜。

有人乐于称道吴承恩自己这一代中的两门亲戚：一是姐夫沈家，另一是妻舅叶家。他们分别是沈翼和叶淇的后裔。沈翼和叶淇二人，分别在景泰年间和弘治年间任过南、北户部尚书，这两家在淮安都很有地位。但是，吴承恩的姐夫和妻子大概只是这两家的族人，并非这两位尚书大人的嫡传裔孙。然而总算是沾亲带故，有一点亲戚关系。现在我们就来看看这两门亲戚的情况。

先说姐夫沈家。《先府宾墓志铭》云：“徐夫人生一女承嘉，适同郡沈山。”据此可知，吴承恩的姐夫叫沈山。怎么知道沈山与沈翼是本家的呢？这是沈山的女儿的儿子即外孙丘度，为他的父母撰写的墓志铭中反映出来的。该墓志铭云：“向淮郡称大姓者，先尚书沈公之族也；吾母乃公之族，同知公之孙女也。”此墓志铭又云其外祖母是“吴太夫人”，“射阳吴公，母舅也”。由此可知，丘度的母亲沈氏是吴承恩的外甥女，即“吴太夫人”吴承嘉的女儿。那么，吴承恩的姐夫沈山当即为“先尚书沈公之族也”。淮安当时姓沈的尚书只有沈翼一人，所以，沈山是沈翼的族人。此外，丘度的中表兄弟在沈翼的族谱中均有明确记载，而且沈氏族谱中还把丘度作为重要亲戚记载进去。这些都是确证。

据丘度《平涯公墓志铭》，沈氏“先世家东鲁，国初始祖七一公避兵徙山阳，遂家焉。后嗣以科目显，其占甲第有讳翼者，累官南京户部尚书，正统间有御虏功。讳珏者，官吏科都给事中，陞太仆寺少卿，直声于台省。讳纯者，累官至四川右布政，功在生民……纶音赫奕，科名蝉联，吾淮数巨姓宦族，指首屈则及沈。”这确实是一个显赫的家族。然而，此沈氏族谱中竟然没有沈山的名字，更没娶吴氏的记载。按照丘度与沈氏家族的关系，沈山应是沈缙。沈缙或者就是沈山的谱名、后改名。这有如下根据：

一，丘度撰《平涯公墓志铭》云：“夫沈族乃淮之乔木旧家，吾母敕封赠恭人毓秀之门，而平涯公与余有表兄弟之雅者也。”平涯公名沈朴，字质夫，别号平涯，长丘度三岁。

二，沈倩《上林苑监署丞丕显府君行略》云：“丘公震冈（丘度字震冈），先祖中表昆弟也。”沈倩的先祖即沈朴。

三，沈培宽《府君行述》云：“曾王父见背时，王父完白公年十二，托孤于表兄震冈丘公。”沈培宽的曾祖父也还是沈朴。

以上这些记载均见沈翼的族谱。

按：沈朴的父亲叫沈天资，祖父叫沈缙，曾祖叫沈宣，高祖名沈诒，诒为沈翼之二兄。既然沈朴与丘度为中表兄弟，那么，沈天资应为丘度之母舅，与丘度母亲沈氏为亲兄妹或亲姐弟；天资之父沈缙当为丘度的外祖父，即吴承嘉所嫁之夫名沈山者。我想这是不可改易的推论。沈氏族谱中不名沈山而叫沈缙，可能沈山是初用名，后来改作沈缙的缘故。据沈氏族谱记载，沈缙字朝用，配宁氏、王氏，但是没有吴氏的记载。这大概因为吴家“穷孤”，吴承嘉嫁到沈家仅仅是侧室，甚或是妾，而且可能没有生男孩子的缘故。沈山的年龄可能比吴承嘉大得多。沈翼行三，生于1392年，其二兄沈诒的生年当更早一些。沈山为沈诒四子沈瑄之独子，是沈诒之第三代，生年当晚二世。如果以30年为一世，二世为60年，当为1450年顷。如果再加上可能有的其他一些特殊情况，再加长一些时间，至迟应为1460年或1470年顷。而他的长子沈天资生于1500年，两者差距比较大，所以，沈山的生年可能较早，甚至与吴承恩的父亲吴锐的生年接近（吴锐生于1461年）。根据上述情况分析，沈山仅是沈尚书的侄孙，承恩的姐姐承嘉又非沈山的原配夫人，仅是族谱上无名的配偶，所以这门亲戚无足称道。加之沈氏到了沈山这一代没有出达官贵人，更没有什么可以值得炫耀的。因此，吴承恩仅在其父墓志铭中，按通常惯例提了一下沈山的名字，并未作进一步的介绍，在其他地方也绝未提

及。后来丘度中了进士做了官，丘度的血管里流有沈氏的血液，所以沈氏与丘家的关系才得以增强，而连带的沈家与吴家的关系才被看重。从这里，我们也可看出吴承恩家当初的社会地位是如何的低下。

吴承恩的岳父叶家的情况也有点相类似。叶氏先祖为南宋初年宰相叶衡，世居浙江之金华。叶淇曾祖叶颙，在元代以诗名世，著有《樵云独唱》；祖父叶士廉，洪武初成淮，遂为淮安卫人。《明史》卷一八五有叶淇传。据传，淇字本清，景泰五年进士，授御史，成化中累官至大同巡抚，弘治四年为户部尚书，寻加太子太保。墓志铭为李东阳撰。据墓志，叶淇生于1426年，卒于1501年。他“长身修髯，见者知为伟器，”“配何氏，赠夫人，继阙里孔氏，封夫人，皆有内行”。何氏事不详，孔氏，即吴承恩为之撰《寿叶太老夫人八十颂》和《叶太母挽诗序》（见《射阳先生存稿》卷一、卷二）的“叶太老夫人”和“叶太母”。承恩在这两篇文章中说：“先尚书国柱臣，康义海内，震官保翊”，“太夫人秀鍾阙里，为先师四十五代之真裔”。又说：“承恩叨忝婚姻，班太母曾孙之末”。虽然吴承恩在《先府宾墓志铭》中仅言他“娶叶氏”，未明言是出于哪一个叶家，但我们从这两篇文章便可知道叶氏是叶淇的后裔，是他曾孙一辈的族人。叶太母孔氏生于1468年，比她丈夫叶淇小四十二岁，叶淇去世时她年仅三十四岁。从时间上推算，承恩妻叶氏根本不可能是孔氏亲曾孙女，仅在曾孙这一“班”中，而且又是“末”。看来承恩妻叶氏并非叶淇的嫡传子孙。李东阳所撰的叶淇墓志中关于孔氏的记载，仅在明刻本《怀麓堂文后稿》卷二十四中有之，到了此书的清刻本中，“继阙里孔氏，封夫人，皆有内行”几个字被删去了。这就使我想起吴承恩的姐姐吴承嘉来。大概妇女嫁人作继室、侧室，或者未生儿子的，就是这样的命运。被封为夫人的孔氏尚且如此，平民百姓的女子吴承嘉不入沈氏族谱还有什

么的可说呢？

叶淇弟兄二人，其弟名叶洋。洋子叶赞，字崇礼，天顺庚辰进士。据天启《淮安府志》卷十六记载，他“当官外和内严，庶狱缘情定法，人不敢干以私。历守三大郡，孜孜尽职，不拂情以招怨，不立异以邀名。累工、刑二部侍郎”。此叔侄二人是当时叶氏的重要人物。叶赞子叶筌，号笛溪，为承恩的叔丈人。《射阳先生存稿》卷一诗《寄笛溪叶太丈》、卷四《贺笛翁太丈七帙障词》，即为他所作。叶筌家庭条件十分优越，父亲为朝廷大吏，自己承其荫为光禄寺典簿（同治《山阳县志》卷九）。叔叔叶宝很有钱，据说叶赞入官至归隐四十余年，出入供费皆出于他。障词中说，叶筌“处则为贵公子，出则为贤士夫，倦而归也则为乡耆俊”。少年时喜欢交结各种人，“江湖游侠，时候于其门；异端方伎，日列于其前”。既而改变生活方式，结交皆海内名士：“悬箔而有琴棋，挥金以收书画。横长笛，撰小词，寻奇春雨之亭，避俗水西之馆”。但他终身轻财重义，“方其乏，则朝储忘乎午餐；时其丰，则食客倍于家众”。吴承恩虽然是他的侄甥，但因为是当时的名士，仍然被他“礼之为上客”。他们的友情是很好的。当叶筌在京城时，承恩作诗《寄笛溪叶太丈》，发出“物情悬旧赏，离梦绕沧波”的感慨，要叶筌“应念故山梦”。其实，叶筌比吴承恩大不了几岁。障词说，隆庆四年（1570年）是叶筌的七十寿辰，那么，他当生于1501年，与吴承恩的年龄相仿佛。障词还说，“承恩缔姻门下余四十年”。这句话需要作些斟酌。“余”当为“餘”之误植，但字书说“余”、“餘”相通，古人喜欢用通假字，这可姑且置之勿论。“余四十年”在古汉语中意为“垂四十年”、“接近四十年”，因此这句话很成问题。我们将“余四十年”尽量说得大一些，为三十八、九年；到1570年吴承恩才结婚三十八、九年，那么他结婚的时间当为1532年顷。这一年吴承恩父亲刚刚去世，他为他父亲撰写墓

志中刚好赶上写上“娶叶氏”，这未免过于玄了些。而且，吴承恩此年已将近三十岁了，对于一个几代单传、四十多岁方得独生子的家庭来说，恐怕决不会让孩子到了三十岁，自己到了七十多接近死期才让孩子结婚成家。因此，我认为这“余四十年”当为“四十余年”之误。这样的话，承恩的结婚年龄在二十来岁，方可说得过去。

叶筌的儿子叶恩，为嘉靖二十九年进士，官御史，孙子叶允武，中万历二十年武会试第一。这已是吴承恩身后的事了。总之，吴承恩的这门亲戚就是这样的状况，似乎要比沈氏家族好一些。

吴承恩有几个子女？也没有记载。他有过儿子，名叫凤毛，但很早就去世了。有没有其他子女无法知道。陈文烛为他作的《花草新编序》中说，吴承恩去世以后，吴家已“家无炊火矣”。根据这句话来看，吴承恩是他家最后一个去世的人，大概是没有其他子女，他死了以后，烟囪子就不冒烟了，从此便断了烟火。即使有女儿的话，那大概早已出嫁了。但是没有材料证明这一点。

吴凤毛的情况只有两处提到过，一是《介祉颂》中说：“承恩令子之平生肺腑交也，又重以婚姻之谊”。另一处是为沈坤父母作的墓志铭中说：“彼我既羈，贯友通家。我亡子凤毛，祭酒又尝许昏以女”。前一篇文章是嘉靖二十三年（1544）沈坤中状元满三年考，皇帝赠封其父母，适逢沈母六十四岁寿辰，作此为之庆贺的。嘉靖二十三年对于沈坤来说，是喜事连年的时期。嘉靖二十年他自己中了状元，这一年皇上诰命赠封父母及妻子，妹婿张侃此年也中了进士，他的家族正处在上升时期。此时能与吴承恩订儿女亲家，确实是沈坤不忘友情很看得起吴承恩的事情。但如果说订亲是前几年即沈坤中状元以前的事，也许更有一定的合理性。那么，凤毛生年当在嘉靖十一年至嘉靖二十年之间。第